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十届五次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的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对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